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草原高风险区防
火综合治理项目（第六包）

合
同
书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

乙方：新疆策虎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白杨市

签署时间：2024年11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草原高风险区防火综合治理项目在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友好协商就销售合同有关事宜达成成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产品内容及金额：

项目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数量	备注
1	产品名称：防火移动通讯保障和应急指挥车 品牌：哈弗猛龙 型号：CC6480CW20EPHEV	能源类型：▲插电式混合动力； ▲发动机=1.5T插电式混合动力； ▲纯电续航里程工信部：=145km；快充电量：30%-80%； ▲发动机最大功率=123kw； ▲电动机最大功率=220kw； ▲最大扭矩(N·m)：=750； 车身结构：5门5座SUV； ▲最高车速：=190km/h； ▲电能当量燃料消耗量：=2.2L/100km； 整车保修期限：6年或15万公里 油箱容积=55L 发动机：排量=1.5L； 进气形式：涡轮增压；	2	

气缸数=4个;

▲最大马力: =167Ps;

燃油标号: 92#;

供油方式: 缸内直喷;

缸盖材料: 铝合金;

缸体材料: 铝合金;

环保标准: 国VI;

电池/充电: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电池组质保: 8年或15万公里(首任车主终身质保, 责任免除条款以官方为准);

电池容量: =27.54kWh;

▲驱动方式: 电控四驱;

▲车身稳定控制(ESC/ESP/DSC等); ▲主副驾驶气囊、

▲头部气囊(气帘)、▲后排气囊、

后排头部气囊(气帘)。胎压监测、驻车雷达

、驾驶辅助影像、定速巡航系统、上坡辅助

、自动驻车、电动天窗、车顶行李架、遥控

钥匙、无钥匙进入、▲无钥匙启动系统、主

副驾驶座椅电动加热、中控台彩色大屏、▲

卫星导航系统、LED远近光灯、日间行车灯、

自动大灯、外后视镜(▲电动调节电动折叠、

加热)、分区空调控制。需另配备4条雪地胎

		。18、根据招标人要求,外观可按照“LY/T2577-2016森林消防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要求定制,费用含在车价中。		
--	--	---	--	--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产品名称:防火移动通讯保障和应急指挥车 品牌:哈弗猛龙 型号: CC6480CW20EPHEV	2	211950	423900 元	
合计报价	此价格包含运输、安装、调试、上牌、涂装改色、安装警灯、车辆购置税、交强险、商业险费用。		423900 元	

二、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交货时间及随货附件:

- 1、乙方交货地点: 第九师各团场, 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方式: 由 乙方 负责运至目的地。
- 3、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 4、随货附件: 乙方出货时随货附上送货单、出厂合格证等。

三、验收标准及方式:

- 1、甲方验收货物以投标文件同时响应招标文件的参数为准。
- 2、甲方应于收货后立即对货物外观、包装、数量、标识等进行验收,如果发现上述参数与约定不符,应在送货单或托运单上注明,并与送货人一起签名确认;并立即与厂家进行沟通协商调换等事宜。
- 3、甲方应于收货后5天内完成货物初步质量外观验收工作,最终验收以安装完成为准,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初步检验发现与约定不符,可要求乙方维修或更换,若维修或更换后仍达不到约定的标准,甲方可退货,所有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4、超过保质期的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但可适当收取材料及人工费用;超过质保期且未使用的产品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127170元(大写:壹拾贰万柒仟壹佰柒拾圆整);货物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296730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柒佰叁拾圆整)。

2、支付货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更换,待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根据甲方审计结算情况予以付款,货款只能汇入乙方账号或乙方授权指定账号,且以乙方收到款项为准。

五、质保约定:

1、质保期:自安装调试完成合格算起1年,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六、其他约定:

- 1、本销售合同产品单价均为含税单价。
- 2、具体结算金额以现场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 3、乙方需提供产品合格证。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该违约金还不能弥补守约方损失,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损失。

2、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应按延期交货货值的5%每日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

3、由于乙方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换货、退货、补货，但不应超出本合同金额。由于甲方使用不当而非乙方产品本身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协助甲方解决，有关损失和费用由甲方负责。

4、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无法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且非由于受影响方过错或疏忽而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一方简称“受影响方”）。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件：

1. 火灾、水灾、风暴、雪灾、飓风、地震、严重传染病；

2. 政府行为，如政府部门或其他对受影响方有管辖权的组织颁布的法律、规则、规章、指示或命令；

3. 任何其他客观情况或事件，不论这些其他客观情况或事件与前文列举的不可抗力情况或事件是否近似。

乙方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有义务立即通知甲方，若乙方在上述期限内未通知甲方且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乙方不能因此免除责任。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履行的合同义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对价。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7）天内，该事件仍在继续并且在该期间内，乙方始终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实质性义务，则甲方可以随时或按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作出解释。

因本合同引起、产生的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4份、甲方乙方各2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约定不明确需要补充明确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货款汇入账户：

812020012010115151833

开户行名称：

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合作区支行

开户名称：

新疆策虎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812020012010115151833

行 号：

402898000156

买方法定代表人或

代理人： (签字)

盖章：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卖方法定代表人或

代理人： (签字)

盖章：



24 年 11 月 26 日